**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**

**委托协议**

（仅审判阶段用）

【 】北律刑辩字第 号

委托人（甲方） 经与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（乙方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指派 律师担任 案件的被告人（或犯罪嫌疑人） 的辩护人。

二、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，所收取的代理费用全部退还甲方；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，代理费用不退回。

三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委托人向乙方缴纳代理费用（人民币） 元。

四、律师接受授权并依法行使的权利为：

1. 查阅、摘抄、复制与本案有关的材料；

2. 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；

3. 辩护律师自行或向法院申请收集、调取证据；

4. 出庭辩护。

五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 止。

六、本委托协议如需变更，另行协商；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乙方：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

签约时间： 年 　 月　 日

注：委托代理合同一式三份，委托人、律师事务所及办案律师各执一份。